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丹皮酚

项目号：RF-SDS400811

版本号: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T 16483 · GB/T 17519编制

制表日期:13/03/2020

S.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丹皮酚
别名	无
分子式	C9H10O3
其他识别方式	无
CAS号	552-41-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丹皮酚对皮肤具有良好的抗炎、镇静作用，可以作为代替激素的口腔抗过敏物的补充剂，同时其独特的天然清凉香味，可以帮助消除口腔异味。在中药治疗中，丹皮酚药膏被用作治疗急性皮肤湿疹、瘙痒有明显疗效。在化妆品中，丹皮酚具有抑制氧自由基，消斑化斑，增白皮肤的效果。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妆莱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广场2幢10楼, 215000.
电话：	0512-87775990/18626205929
传真：	0512-87775990
网站	http://www.zley.net/
电子邮件	baron58@vip.qq.com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18626205929
-------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吸入有害
跟皮肤接触有害。
吞食后有害。
对皮肤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危险性类别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4, 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4,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
-------	--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补充说明

Continued...

丹皮酚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101	如需就医: 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P103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1+P312	如食入: 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固体, 可燃。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险

吸入	吸入本物质正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蒸气、气溶胶(雾、烟)或粉尘可能有害。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 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本品可能有害, 吸收后可导致全身性反应。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 本物质能够加重原有的皮炎病症。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慢性	长期接触呼吸道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呼吸困难和相关全身性疾病。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552-41-0	100	丹皮酚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Continued...

丹皮酚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p>如果吞食，尽可能立即就医。</p>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寻求建议。 ▶ 可能需要紧急住院治疗。 ▶ 与此同时，有资格的急救人员应密切观察并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采取支持疗法。 ▶ 如果有医务人员或医生在场，那么病人应该处于其监护之下，并向其提供一份SDS复印件；以后的措施由医疗专家负责。 ▶ 如果工作现场或周围无法获得医疗救护，则将病人送到医院并提供SDS复印件。 <p>如果不能立刻获得医疗救护，或病人离医院超过15分钟的路程，则施行以下救助（除非有指引进行另外的操作）：</p> <p>对于意识清醒者，通过用手指探咽后壁催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用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p> <p>注意：用机械方法催吐时要戴防护手套。</p>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 需要时，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 监视呼吸机能不全的体征，必要时辅助通气。
 - ▶ 用非重复呼吸面具每分钟给予10至15升氧气。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肺水肿。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休克。
 - ▶ 预防癫痫发作。
 - ▶ **禁用催吐药。** 如果摄入，漱口；在病人能够吞咽、具有强烈的咽反射且并不流涎的情况下，给病人饮用200毫升水用于稀释(推荐5毫升/公斤体重)。
-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 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及危害特性。 ▶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抑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火灾/爆炸危害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固体，能发生燃烧，但不易传播火焰。据估计，大多数有机粉尘可燃(约70%) - 根据燃烧过程中的条件，这类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和/或粉尘爆炸。 ▶ 在受限或不通风的空间避免产生粉尘，尤其是粉尘云，因为粉尘可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任何点火源(诸如火花或火焰) 都可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由固体磨碎产生的粉尘云是一种特殊危害；积聚的细粉尘(直径为420微米或更小)可能会迅速剧烈地燃烧 - 超过这一范围的颗粒物通常不会形成可燃性粉尘云；但是，一旦颗粒直径达到1400微米将会导致爆炸蔓延扩散。 ▶ 与气体和蒸气一样，云状的粉尘只有在超过一定浓度范围时才可燃；原则上，爆炸下限(LEL)和爆炸上限(UEL)的概念都适用于粉尘云，但是只有LEL具有实用性；- 这是因为在高温下形成均匀的粉尘云的固有困难(对于粉尘来说，LEL常被称为“最低爆炸浓度”，MEC) ▶ 粉尘爆炸可能会释放大量的气态产物；进而使压力上升，其爆炸力能够破坏厂房和建筑并使人员受伤。 <p>燃烧产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碳(CO₂)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可能释放腐蚀性烟雾。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见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

Continued...

丹皮酚

-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 使用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中等程度危害。

- 大量泄漏**
- ▶ 警告：通知该区域内全体人员。
 - ▶ 报告应急部门，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 穿防护服控制人员接触。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清空的容器如有残留的粉尘，遇适当的点火源可能会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对这种容器进行切割、钻孔、磨光或焊接。 ▶ 另外，未经安全授权或许可，不在装满的容器、部分清空或清空的容器旁边进行类似的活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的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接触氧化剂、酸、酸性氯化物、酸酐。 ▶ 避免接触强碱。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丹皮酚	无	无	无	无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 手套的厚度及。 ▶ 灵活性 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2161.1或国家等效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240分钟）。 ▶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3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60分钟）。 ▶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Continued...

丹皮酚

	经验表明，以下聚合物作为手套材料适用于防护未溶解的、干燥的且不存在磨粒的固体。 ▶ 氯丁橡胶 ▶ 丁腈橡胶 ▶ 丁基橡胶 ▶ 氟橡胶 ▶ 聚氨酯 应当时常检查手套的磨损和降解情况。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 工作服。 ▶ PVC (聚氯乙烯) 围裙。 ▶ 防护霜。 ▶ 皮肤清洁霜。
热危害性	无

呼吸系统防护

微粒过滤器有足够的容量。(AS/NZS1716及1715年·ANSI Z88 EN143:000和149:001·或相当于国家)

- ▶ 当工程和管理控制无法有效防止暴露时，可能有必要使用呼吸器。
- ▶ 是否使用呼吸保护，应该取决于专业意见和判断，包括考虑毒理信息、暴露测量数据、频率以及工人暴露的可能性 - 确保使用者不会因个人防护装备（可以选择带有动力辅助的、正压的、全面罩过滤设备）受到可能导致热应激或热疲劳的高热负荷。
- ▶ 如有已公布的职业接触（暴露）限值，则会有助于判定选择的呼吸保护装备是否足够有效。这些限值可能是政府强制的或卖主推荐的。
- ▶ 当选择恰当并且作为完整呼吸保护措施系统的一部分经过测试时，经认证的呼吸器可有效地保护工人避免吸入颗粒物。
- ▶ 当空气中有相当数量的粉尘时，使用经批准的正压呼吸面具。
- ▶ 尽量避免产生粉尘的条件。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白色针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物理状态	固体	相对密度 (水 = 1)	无
气味	特殊香味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气味阈值	无	自燃温度 (°C)	无
pH (按供应)	无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48-51	粘性 (cSt)	无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	分子量 (g/mol)	无
闪点 (°C)	无	味	无
蒸发速率	无	爆炸性质	无
易燃性	无	氧化性质	无
爆炸上限 (%)	无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无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
蒸气压 (kPa)	无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丹皮酚	毒性	经口 (半致死剂量) (小白鼠) LD50: 490 mg/kg	刺激性	无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Continued...

丹皮酚

成分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丹皮酚	LC50	96	鱼	22.739mg/L	3
丹皮酚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74.529mg/L	3
丹皮酚	EC50	48	鱼	54mg/L	4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丹皮酚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丹皮酚	低 (LogKOW = 1.98)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丹皮酚	低 (KOC = 54.37)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	---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 (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 (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丹皮酚 (552-41-0)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不适用

部分 16: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 · 4 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 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
BCF :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